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证券研究报告·行业动态

金融街论坛政策接连落地，增量举措利好券商

非银金融

核心观点

证券：本届金融街论坛政策含金量较高，对证券行业而言，资金环境改善与产品扩容的方向明确。**保险：**保险板块投资主线预计将逐步切换至基于中长期价值的估值修复和高股息配置投资机会。**香港市场及港交所观点：**港股非银估值偏低，紧平衡格局下其基本面改善与估值修复的共振或具结构性机会。**多元金融观点：**政策红利释放与技术红利兑现共振，建议紧扣“低估值+高股息+高成长”主线。

摘要

证券：本届金融街论坛政策含金量较高，对证券行业而言，资金环境改善与产品扩容的方向明确。本届论坛“一行一局一会”主要负责人悉数发声，政策围绕利率调控框架、资本市场改革与金融开放三条主线，以可落地的政策清单形式推出：央行宣布将隔夜回购利率培育为主要政策利率，并设立非银机构大额赎回流动性支持工具，次日即启动隔夜逆回购操作；证监会同意首批 18 只主动 ETF 注册，并推出北证 50ETF、北交所市值配售等一揽子安排，货币政策与监管政策协同性有所增强，框架改革快于总量宽松。对行业而言，主动 ETF 扩容为资管与代销业务带来新产品空间，北交所改革提升交易活跃度，头部券商合规与系统先发优势有望体现。本周（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A 股市场日均成交额 15754.19 亿元，较节前环比-0.05%，同比回落 12.35%。

保险：保险板块投资主线预计将逐步切换至基于中长期价值的估值修复和高股息配置投资机会。居民储蓄险旺盛需求+行业“反内卷”政策利好+渠道端发力拓增量+分红险转型优质量四重利好共振，上市险企长期基本面向好趋势明确。后续宏观经济政策加码若超预期，有望成为板块估值修复催化。当前板块估值处于较低历史分位数，安全边际充足。截至 10/23 收盘，国寿/平安/太保/新华 PEV 为 0.62/0.59/0.42/0.52x，处于过去 3 年 14/34/8/37%分位数，处于过去 5 年 14/32/15/59%分位数，市场定价过度反映高基数带来的潜在业绩增长压力和低利率环境压力。整体来看，当前位置下保险板块中长期配置价值突出，若高基数下业绩增速的潜在压力对股价带来短期扰动，建议把握机会逢低布局，看好基于中长期价值的估值修复和高股息配置投资机会。

风险提示：市场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企业盈利预测不确定性，技术更新迭代。

维持 强于大市

赵然
zhaoran@csc.com.cn
021-68801600
SAC 编号:S1440518100009
SFC 编号:BQQ828
吴马涵旭
wumahanxu1@csc.com.cn
SAC 编号:S1440522070001
沃昕宇
woxinyu@csc.com.cn
010-56135215
SAC 编号:S1440524070019
李梓豪
lizihaodcq@csc.com.cn
010-56135214
SAC 编号:S1440524070018
何泾威
hejingwei@csc.com.cn
SAC 编号:S1440525070007

发布日期： 2026 年 10 月 26 日

市场表现



相关研究报告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同时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条款和声明。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目录

一．证券行业观点.....1
二．保险行业观点.....3
三．香港市场及港交所观点.....4
四．多元金融板块.....6
4.1 消费金融行业观点.....6
4.2 租赁行业观点.....8
五．推荐股票池.....9
六．行情回顾.....9
6.1 大盘表现.....9
6.2 板块及个股表现.....9
七．行业概况.....10
7.1 证券.....10
7.2 保险.....12
7.3 多元金融板块.....13
7.4 香港市场及港交所.....14
八．重要事件点评.....15
九．行业重要新闻.....16
9.1 证券业新闻.....16
9.2 保险业新闻.....20
十．公司公告.....23
风险分析.....28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一．证券行业观点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证券 II（中信）指数-1.64%，跑输非银指数、上证 50 指数以及沪深 300 指数。

2026 金融街论坛年会点评：政策从预期引导转向工具落地，证券行业面临增量与约束并存的格局

2026 金融街论坛年会于 10 月 19 日下午至 22 日在北京举行，政策含金量较高。本届论坛由北京市政府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新华社、外汇局共同主办，主题为“开放合作·包容——共筑全球金融发展新生态”，共有来自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400 余位嘉宾出席。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尹力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央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王江出席，央行行长潘功胜、金融监管总局局长丁向群、证监会主席吴清、新华社社长傅华、外汇局局长朱鹤新作主题演讲，北京市市长殷勇主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以视频形式致辞，“一行一局一会”主要负责人悉数发声，政策统筹层级较往届有所提高。

论坛内容集中在利率调控框架、资本市场改革与金融开放三条主线，且以可落地的政策清单形式呈现。央行行长潘功胜宣布将研究择机把公开市场主要操作品种期限切换为隔夜、使隔夜回购利率成为主要政策利率，同时提出设立应对非银机构大额赎回的流动性支持工具、扩大常备借贷便利适用范围、退出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等安排，政策宣布次日即公告于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 日开展隔夜逆回购操作，落地速度较快。证监会主席吴清当日同意首批 18 只主动 ETF 注册，并提出筹建基金业运行监测中心、发布人工智能在证券期货业安全合规应用的意见、完善违规减持处罚规则、发布先行赔付指导意见，以及稳步推出北证 50ETF、北交所新股市值配售、优化新三板分层管理等一揽子安排。

综合来看，本届论坛的信号是货币政策与监管政策协同性有所增强，框架改革快于总量宽松。隔夜操作利率成为主要政策利率，意味着调控框架进一步向价格型机制收敛，缓解政策利率与目标利率之间的期限错配，但需注意这属于利率调控机制改革而非降息，对资金面的实际影响仍取决于操作利率的量价安排。中金公司、中信证券等观点认为，换锚与流动性工具完善有助于维持偏低且平稳的融资成本，贷款利率引入 DR 定价基准为广谱利率下行打开空间。证监会一揽子举措中，中长期资金入市与公募基金改革协同推进，投资端制度完善或渐进改善权益市场资金结构。

对证券行业而言，论坛政策取向偏积极，但红利向业绩的传导预计是渐进的。直接相关的增量包括：主动 ETF 扩容为资管与代销业务带来新产品空间，北交所市值配售改革提升交易活跃度并增加中长期资金底仓需求，结售汇试点扩大为具备跨境业务优势的券商开辟收入来源，流动性支持工具压降非银尾部流动性风险。同时，基金业运行监测中心、AI 合规应用意见等安排明确了监管边界，头部券商在合规与系统建设上的先发优势有望体现，而经纪与自营业务的实际弹性仍取决于市场成交与风险偏好的修复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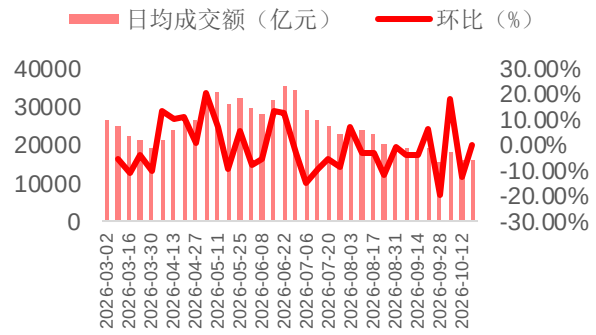
本周（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A 股市场日均成交额 15754.19 亿元，较节前环比-0.05%，同比回落 12.35%。成交回落主要受三方面因素拖累：一是市场仍处于调整阶段，本周主要宽基指数普遍下跌，赚钱效应偏弱，交投情绪较为低迷；二是前期成交贡献较高的科技主线获利资金趋于兑现离场，而融资盘、ETF 及公募新发等增量资金入场节奏放缓，叠加高频量化交易受约束，市场呈现存量资金收缩的特征；三是 10 月进入三季报密集披露期，资金观望等待业绩验证，交易意愿受到一定抑制，此外去年同期市场成交处于相对高位，同比回落亦包含一定基数因素。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两融余额整体有所回升，但仍然处于历史高位。截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沪深北三市融资融券余额达 24,556.92 亿元，同比回落 0.06%，环比小幅-1.33%，占 A 股流通市值为 2.73%。年初以来两融余额整体保持正增长态势，表明市场风险偏好仍处于修复通道，杠杆资金对后市预期并未发生根本性转向。当前两融余额占流通市值比重稳定在 2.7%附近，杠杆水平与市值扩张基本匹配，系统性加杠杆风险总体可控。后续若两融余额能在当前高位平台企稳甚至重拾升势，则将进一步印证增量资金入场的持续性，为市场提供额外的流动性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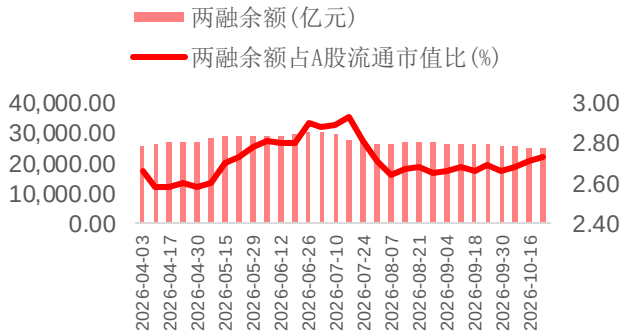
IPO 与再融资节奏平稳，聚焦新质生产力。IPO 发行方面，按发行日统计，2026 年 10 月（截至 9 日）共上市 8 家企业，募资 97.05 亿元；再融资方面，企业股权再融资规模合计 269.20 亿元。从发行结构观察，IPO 市场延续科技企业领衔的特征，上市及申报标的集中于半导体、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质生产力核心赛道，行业分布与产业结构升级方向高度契合。科创板与创业板的制度包容性持续增强，未盈利硬科技企业的上市通道进一步拓宽，优质科技企业的审核效率有所提升。再融资方面，定向增发仍占据股权融资的主导地位，政策层面围绕优质公司支持、科创企业适配、机制便利化三大方向持续优化。可转债作为股债结合工具，在再融资体系中的功能有所拓展。整体而言，股权融资市场在保持节奏平稳的同时，资源配置功能向科技创新领域倾斜，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基础持续夯实。

图表1： 日均股票成交额变化（亿元）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中信建投

图表2： 各周两融余额变化（亿元）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中信建投

公募基金方面，规模持续增长，股票型基金占比小幅减少。根据同花顺的统计，截至 10 月 16 日，我国公募基金净值规模实现 38.12 万亿元（剔除 ETF 联接基金市值，ETF 使用最新场内规模），较 2025 年底+6.43%。与 2025 年底相比，股票型基金净值占比由 14.80%减少 3.76pct 至 11.04%，债券型基金由 30.21%增加 1.98pct 至 32.18%，而混合型基金则从 9.95%增加 1.99pct 至 11.94%。2026 年以来，随着三阶段费率改革正式收官、业绩比较基准指引落地、信息披露新规强制披露盈利投资者占比等核心指标，以及绩效考核管理指引将三年以上中长期考核权重提升至 80%以上并建立股东分红与投资者盈亏挂钩机制，公募行业从“规模导向”向“回报导向”的转型已获制度性支撑。上述政策协同发力，标志着我国公募基金业全面迈入以投资者利益为核心、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新阶段。

估值水位：截至 10 月 23 日，万得证券II(申万)板块 PB(LF)估值约为 1.20 倍，位于过去一/三/五年的 1.33%/17.88 %/12.50%分位。

个股方面，继续看好三条主线：1）科技项目储备丰厚，大投行业务具备差异化竞争力的券商；2）大财富业务市占率与收入弹性领先的券商及金融科技标的；3）中长期视角下国际化提速驱动 ROE 中枢上行的头部券商。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外部环境：本周公布的美国数据组合仍指向“增长有韧性、通胀有压力”，10 月 27—28 日 FOMC 会议维持利率不变是基准情形，年内降息预期并不现实。通胀层面，9 月 CPI 同比 3.7%、环比 0.6%，均高于前值，核心 CPI 同比升至 2.6%；9 月 PPI 同比 6.3%、环比 1.3%，为 2022 年 12 月以来最大涨幅，能源价格上涨是主要推手，且价格压力开始从能源向核心商品和服务领域传导。增长与就业层面，9 月零售销售环比增长 0.8%，10 月标普全球制造业与服务业 PMI 初值分别为 55.9 和 58.8，至 10 月 17 日当周初请失业金人数降至 19.4 万的三个月低点，显示消费和劳动力市场大体平稳，不过持续申领人数升至 173 万、创六周高点，边际上需留意。综合来看，当前通胀距离 2%的目标仍有一段距离，而经济数据尚不支持宽松，美联储主席沃什近期表态后，市场对 10 月加息的定价已从约五成回落至一成以下，维持利率不变是主流预期。往后看，10 月会议按兵不动几无悬念，12 月是否再度加息取决于通胀数据能否回落，在油价等供给端因素缓解之前，美联储的政策重心仍是防范通胀预期发散，利率在高位维持的时间可能长于市场此前的想象，真正的宽松窗口或需等到通胀回落趋势确认之后。

二．保险行业观点

板块表现： A 股方面，本周中信保险 II 指数涨跌幅-0.54%，跑赢中信非银金融指数（-1.30%），跑赢沪深 300 指数（-1.57%），跑赢上证指数（-0.69%）。

10 月 19 日，在 2026 金融街论坛年会开幕式上，金融监管总局局长丁向群表示，要加力推动中国银行业保险业转型升级。一是不断优化机构布局。我国金融机构门类齐全，关键是要错位发展、优势互补。金融监管部门将研究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推动机构有所为有所不为。在保障基础服务、立足承载能力、保持适度竞争的原则下，因地制宜推进中小机构减量提质，更好适应金融供需格局变化。二是大力规范市场秩序。无序竞争具有顽固性反复性，需要保持定力、持续发力。特别是强化理念纠偏和行为纠治，督促机构摒弃规模情结，严肃治理不合规营销行为，严厉惩治金融“黑灰产”，真正把竞争的红线划出来，把经营的规矩立起来。三是持续提升金融服务适配性。今年前三季度，银行业对实体经济提供新增融资支持超 20 万亿，保险赔付近 2 万亿，银行融资主渠道和保险保障作用有力发挥。积极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先进制造业做大做强和服务业扩能提质，促进培育壮大新动能。强化对“六张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助力发挥重大工程项目牵引带动作用。优化保险服务更好满足保障需求。针对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多发等挑战，健全灾害保险保障体系。顺应国际贸易发展需要，提升航运保险承保能力。丰富养老健康保险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助力健康中国建设。

2026 年 10 月 2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2026 年 9 月保险业月度经营情况。人身险方面，1-9 月原保险保费收入累计同比+0.5%，其中寿险、意外险和健康险分别累计同比+0.9%/-9.8%/-1.1%；单 9 月，人身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10.5%，其中寿险、意外险和健康险分别同比+14.6%/-9.1%/-1.0%。财产险方面，1-9 月原保险保费收入累计同比+2.0%，其中车险和非车险分别累计同比-0.03%/+4.0%；单 9 月，财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0.1%，其中车险和非车险分别同比-0.2%/+0.1%。1-9 月，赔付率累计同比+0.3pct 至 60.0%；单 9 月赔付率同比+1.0pct 至 71.5%。

资产端：截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沪深 300 指数较上年末下降 11.33%。本周末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较上周末下降 0.80BP 至 1.6400%。Wind 房地产指数本周累计下降-3.44%，Wind 央企指数本周累计下降-1.06%。

估值：当前 P/EV 估值友邦 1.12x、平安 0.59x（A 股）/0.48x（H 股）、太保 0.42x（A 股）/0.33x（H 股）、国寿 0.62x（A 股）/0.36x（H 股）、新华 0.52x（A 股）/0.34x（H 股）、太平 0.27x；中国财险 2026 年 P/B 为 0.92x，众安在线 P/B 为 0.49x。

我们认为，保险板块投资主线预计将逐步切换至基于中长期价值的估值修复和高股息配置投资机会。居民储蓄险旺盛需求+行业“反内卷”政策利好+渠道端发力拓增量+分红险转型优质量四重利好共振，上市险企长期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基本面向好趋势明确。后续宏观经济政策加码若超预期，有望成为板块估值修复催化。

当前板块估值处于较低历史分位数，安全边际充足。截至 10/23 收盘，国寿/平安/太保/新华 PEV 为 0.62/0.59/0.42/0.52x，处于过去 3 年 14/34/8/37%分位数，处于过去 5 年 14/32/15/59%分位数，市场定价过度反映高基数带来的潜在业绩增长压力和低利率环境压力。

整体来看，当前位置下保险板块中长期配置价值突出，若高基数下业绩增速的潜在压力对股价带来短期扰动，建议把握机会逢低布局，看好基于中长期价值的估值修复和高股息配置投资机会。个股方面，从估值修复的逻辑来看，太保、平安修复空间相对更大，而若权益市场行情演绎超预期，则新华、国寿的业绩弹性更为充足。**整体来看，当前推荐排序为中国平安、中国太保、中国人寿、中国财险、新华保险、友邦保险。**

图表3： 保险/保险科技行业估值比较表（截至 10 月 23 日收盘，A 股收盘价：元；港股收盘价：港元）

公司名称	股票编号	收盘价	P/EV		P/B		估值分位数				股息率
			2025	2026E	2025	2026E	过去1年	过去3年	过去5年	过去10年	2025
A股											
中国平安	601318.SH	51.76	0.62	0.59	0.94	0.86	12%	34%	32%	16%	5.2%
中国人寿	601628.SH	34.50	0.66	0.62	1.64	1.47	9%	14%	14%	7%	2.5%
中国太保	601601.SH	28.89	0.45	0.42	0.92	0.81	2%	8%	15%	8%	4.0%
新华保险	601336.SH	51.00	0.55	0.52	1.43	1.27	1.2%	37%	59%	31%	5.4%
中国人保	601319.SH	7.29	-	-	1.04	0.92	30%	33%	25%	-	3.0%
H股											
中国平安	2318.HK	49.02	0.51	0.48	0.76	0.70	1%	39%	31%	16%	6.4%
中国人寿	2628.HK	23.54	0.39	0.36	0.96	0.86	2%	60%	76%	49%	4.2%
中国太保	2601.HK	26.26	0.35	0.33	0.72	0.63	1.6%	41%	56%	29%	5.1%
新华保险	1336.HK	39.12	0.36	0.34	0.94	0.84	0.8%	55%	73%	52%	8.1%
友邦保险	1299.HK	71.05	1.24	1.12	2.20	2.02	4%	18%	11%	5%	2.7%
中国太平	0966.HK	17.09	0.29	0.27	0.55	0.50	2%	56%	74%	-	7.2%
阳光保险	6963.HK	3.39	0.28	0.25	0.57	0.56	4%	-	-	-	6.5%
中国财险	2328.HK	15.23	-	-	1.02	0.92	31%	57%	74%	57%	5.2%
众安在线	6060.HK	9.20	-	-	0.49	0.49	2%	1%	0%	-	

数据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

注：1）中国人保、阳光保险、中国人民保险集团的 2025 年BPS 预测为wind 一致预期；2）除中国人保、中国人民保险集团、中国财险、众安在线的估值分位数为PB 分位数外，其余均为 PEV 分位数；3）估值分位数计算时假设1 年有250 个交易日。

三．香港市场及港交所观点

港股非银估值偏低，紧平衡格局下其基本面改善与估值修复的共振或具结构性机会。10 月以来港股市场有所调整，恒生指数-6.18%，恒生科技指数-8.99%，香港市场整体跑输 MSCI World Index 的 5.60%。资产端，截至 10 月 23 日港股整体市值为 42.34 万亿港元，较 9 月底-6.91%；资金端，10 月以来港股成交活跃度有所下降；ADT 为 1782.21 亿港元，环比-11.74%；其中，南向资金 ADT 环比-8.57%，占比 21.66%。衍生品成交量亦有所下降，期货 ADV 为 45 万张，环比-18.85%，同比-26.80%；期权 ADV 为 85 万张，环比-9.30%，同比-14.93%。

利率方面，10 月以来 HIBOR 利率再次上行；截至 10 月 23 日，6M HIBOR 达 3.48%，环比-0.06pct，年初至今以来+0.59pct；而随着 HIBOR 维持高位预计港交所的投资收益也将持续高涨，“对冲”效果有望凸显。

从做空成交金额占比来看，港股做空活跃度有所上升；10 月港股卖空成交金额占比环比-0.43pct 至 20.13%；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而从最新更新的港股空仓占比来看，截至 10 月 23 日，空仓金额占总市值的比例较 9 月底上升 0.08%至 2.46%。

四季度港股交投活跃度如何展望？

四季度港股交投活跃度大概率延续“紧平衡”格局，全面放量上行的条件尚不充分，结构性轮动仍是主基调。2026 年上半年港股市场经历一轮调整，恒生指数累计下跌 10.73%，恒生科技指数下跌 18.92%。北京时间 9 月 17 日凌晨，美联储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上调 25 个基点至 3.75%–4.00%，为 2023 年 7 月以来首次收紧政策，决议获 12 票全票通过。点阵图中位数显示 2026 年底前或再加息一次，2027 年利率维持不变。决议落地后，10 年期美债收益率回升至 5%上方，美元指数升破 100，全球风险资产普遍承压。外部流动性约束已由预期转为现实，且高利率维持时间可能长于此前判断，投资者情绪偏审慎。综合当前动态研判，下半年港股交投活跃度更可能呈现结构性分化，而非整体跃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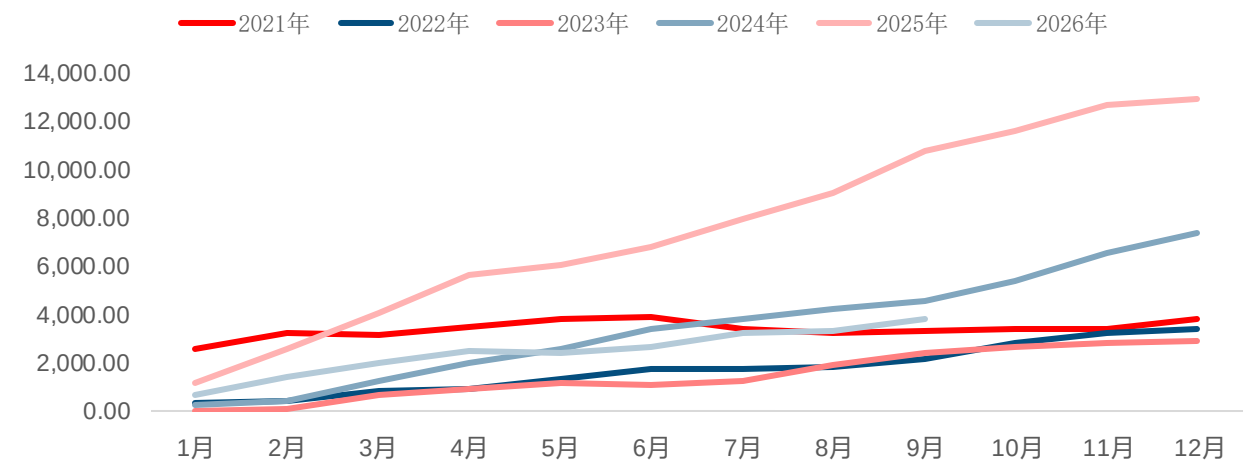
从外部流动性与资金结构看，港元利率与美元联动下的估值压制，以及内外资行为分化，是资金面的两条主线。在联系汇率制度下，港元拆息整体趋近美元息率，美联储 9 月加息落地后，香港金管局随即跟随上调基准利率 25 个基点至 4.25%，港元利率将随美元维持高位，对港股估值修复构成阶段性压制。内资方面，南向资金此前创纪录的流入态势在 2026 年有所放缓，流入节奏有所反复。配置结构上，资金呈“哑铃型”调仓特征，正从高估值互联网板块流向高股息红利及创新药、新消费等方向。外资方面，在美联储政策路径不确定性仍存的背景下，机构对降息启动时点的预期存在分歧，四季度外资系统性补仓力度存疑。整体看，南向资金下半年流入或高于上半年，仍有望构成主要增量来源，但全年资金面大概率维持紧平衡。

从资产供给与盈利修复看，资产结构优化与供给端压力并存，盈利验证仍是核心变量。一方面，硬科技企业赴港上市持续火热，上市储备项目为中长期流动性提供底层支撑；另一方面，下半年限售股解禁叠加 IPO 与再融资集中释放，供给端扩容对资金承接能力构成考验，存量资金面临分流压力。在盈利层面，港股非金融板块下半年利润修复有望持续，但企业盈利增速整体仍弱于此前预期，市场正从“估值驱动”转向“盈利验证”，需等待盈利预期上修的共振信号。

综合来看，下半年港股交投活跃度能否延续，取决于三重博弈：其一，沃什领导下的美联储政策演化节奏，9 月加息已落地，但点阵图显示年内仍存一次加息可能，2027 年利率维持不变的指引意味着外部流动性宽松时点或后移，后续议息会议与通胀数据仍是重要观察节点；其二，南向资金流入节奏能否保持稳定；其三，新股供给扩容与资金承接力之间的动态平衡。在外部流动性收紧预期与内部盈利修复偏慢的双重约束下，下半年港股更可能呈现“紧平衡”下的结构性活跃，而非全面放量上行。高股息防御板块与 AI 应用、创新药、新消费等景气赛道或继续呈现轮动特征，而传统互联网及金融板块可能相对承压。市场趋势的实质性扭转，仍需等待盈利预期上修与外部流动性环境改善的共振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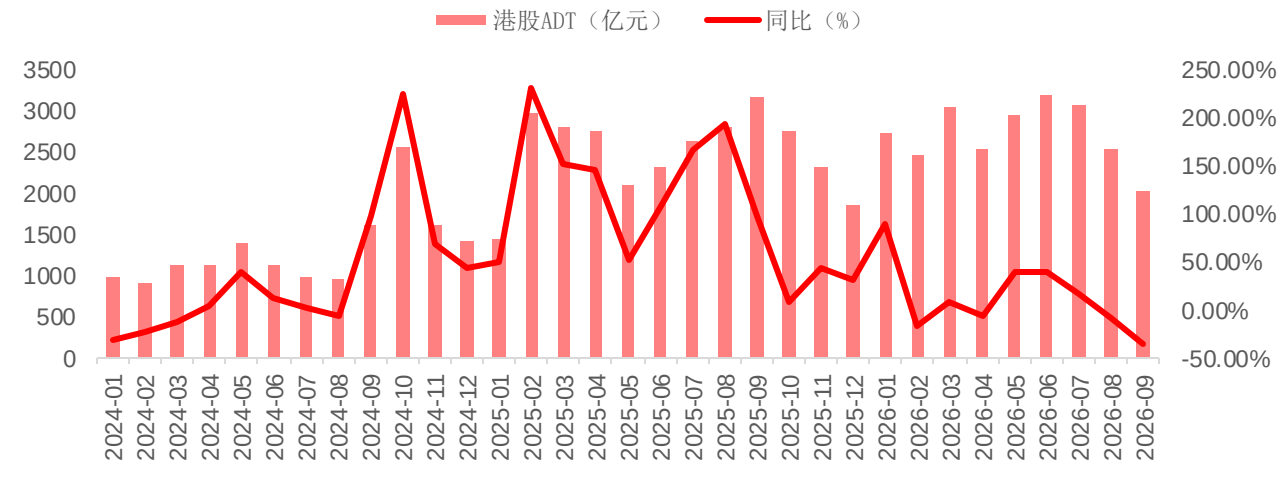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图表4： 南向资金各年净买入规模对比（亿元）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

图表5： 港股个月 ADT 变化（亿元）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

四． 多元金融板块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本周中证金融科技行业指数上涨 3.42%，纳斯达克金融科技指数上涨 2.52%，对比同期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57%。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00%；5 年期以上为 3.50%。

4.1 消费金融行业观点

在《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以下简称“综融成本新规”）落地、促消费政策加码及 AI 技术提效的三重驱动下，消费金融行业正从“隐性定价博弈”转向“显性成本竞争”。行业处于政策红利释放与技术红利兑现的共振期。建议紧扣“低估值+高股息+高成长”主线，重点配置奇富科技、信也科技等头部平台。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此类机构凭借合规先发优势与精细化运营能力，既能承接行业量价质修复的β行情，又能通过技术壁垒构筑超额收益α，当前正处于业绩兑现与估值修复的双击窗口。

（1）行业基本面：“量稳、价升、质优”三重共振，2026 年估值修复周期确立

量：渗透率提升对冲存量博弈。2026 年宏观刺激叠加经济回暖，线上信贷服务渗透率持续提升。尽管监管趋严，但头部消金及助贷机构凭借合规流量与场景优势，预计放款量仍将维持同比+5%-10%的稳健增长。

价：综融成本透明化倒逼息差企稳。“综融成本新规”强制要求明示所有费用，消除了灰色收费空间。短期内虽压制名义利率上限，但长期看，随着 ABS 发行常态化、AI 技术降低单客运营成本及风险成本改善，行业收入增速有望重返两位数。定价透明化反而有利于头部机构通过规模效应摊薄成本，缓解息差收窄压力。

质：前瞻指标环比改善，资产质量分化加剧。D1 首逾率、D30 回收率、D90 逾期率等前瞻指标已现拐点。在监管统一标准下，资产质量优先恢复的公司将获得更高的业绩弹性。蚂蚁整改完成及第三张征信牌照落地，标志着监管环境进入稳定期，为行业估值修复提供制度保障。

（2）监管新规深度解读：从“形式合规”到“实质定价锚定”

监管范围无缝衔接，封堵套利空间。“综融成本新规”不仅覆盖小贷公司，更将银行、消金、助贷等全业态纳入统一披露框架。其核心在于统一各类放贷主体的“综合融资成本”计算口径，防止机构通过变换牌照类型或拆分费用结构进行监管套利。这意味着，无论持牌主体为何，只要面向 C 端放款，均需遵循同一套成本展示与定价约束标准。

与助贷新规形成“组合拳”，锚定长期利率下行目标。《助贷新规》侧重“清理灰色模式”，打掉双融担、会员费等隐性收费，实现定价透明化；而《小贷指引》及“综融成本新规”则在透明基础上，进一步提出“降至 LPR4 倍”的长期硬性要求。二者协同，标志着消费信贷行业从“打击违规”迈向“引导合理定价”的新阶段，为行业设定了明确的长期利率天花板。

合规成为核心竞争力，而非单纯成本。新规下，连续 6 个月合规可获监管评级提升，优先享受税收减免、普惠金融再贷款支持及稳定的征信权限。合规能力直接转化为融资成本优势与获客效率，头部机构的马太效应将进一步强化。

（3）行业格局演变：客群重分层与市场化出清加速

客群竞争白热化，下沉市场面临商业可持续性大考。优质客群（利率 12%-18%区间）将成为全行业争夺焦点，利润空间或被进一步压缩。而在“综融成本”硬约束下，高风险、高服务成本的长尾客群若无法在 LPR4 倍以内实现盈亏平衡，将被迫退出。这倒逼机构必须依靠 AI 风控与精细化运营来拓展“可盈利的下沉边界”。

监管套利消失，行业整合提速。缺乏科技能力、依赖高息差的中尾部小贷公司将加速出清（数量已从近 9000 家降至 5385 家）。资本雄厚、科技领先的头部机构将通过并购、受托管理等方式扩大份额，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

商业银行：受双重监管，司法保护上限 24%，但实际定价多在 3%-8%。监管已叫停价格战，未来聚焦公务员、国央企等低风险优质客群，基本不存在隐性收费与暴力催收问题。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消费金融公司：窗口指导平均定价需在20%以下，产品区间12%-24%。作为银行客群补充，覆盖次优至长尾客户，风险定价策略多元，是承上启下的关键层级。

小贷/互联网小贷：短期受24%约束，长期（2027年底前）自营业务需降至LPR4倍。关键认知纠偏：助贷业务本质是科技服务，收入源于流量与服务费，与贷款利率脱钩，不受LPR4倍限制。普惠金融定位不变，仍是银行与消金的重要补充。头部机构短期或因合规调整经历“量减”，但长期将受益于行业出清后的市场份额集中与盈利质量提升。

（4）投资策略：规避脆弱主体，聚焦两类“合规赢家”

重点关注两类标的：一是股东背景雄厚、融资成本低廉的国有/产业系消金公司：天然适应低利率环境，具备穿越周期的资金优势。二是金融科技实力突出、成功转型自营的头部信贷科技平台，其合规安全垫厚，“综融成本新规”对其表内业务冲击可控。正向循环已形成，合规记录良好→监管评级提升→获得低成本资金与征信支持→拓展优质客群→进一步巩固合规优势。

资产证券化发行方面，2026年10月19日至10月23日内，以发行公告日统计，共有16只银行/互联网消费贷款ABS发行，合计133.54亿元，占比21.471%；共有12只融资租赁债权ABS发行，合计207.58亿元，占比33.38%。共有1只微小企业贷款ABS发行，合计8.00亿元，占比1.29%。

4.2 租赁行业观点

核心观点：兼具“高息差、低不良、高股息”的三优特征。当前租赁行业（含融资租赁与金融租赁）的投资价值体现在三个核心维度：高净息差（头部公司净息差达4%左右）、低不良率（行业整体不良率稳定在1%左右）、高股息回报（行业平均股息率超6%）。这三重优势叠加当前行业整体估值处于历史极低分位，使其在金融市场波动加剧、资产荒延续的背景下，成为兼具防御属性与确定性回报的优质配置方向。

基本面方面：息差高位运行，资产质量持续改善。具体来看：（1）净息差维持在较高水平。尽管金融行业净息差普遍承压，租赁公司凭借资产端定价韧性和下沉信用带来的高租金收益率，净息差仍有缓冲空间。据《中国金融租赁行业发展报告2026》样本统计，2025年前三季度金融租赁企业平均净息差为3.43%，显著优于商业银行整体水平；头部上市机构盈利韧性更强，截至2026年6月末，江苏金租租赁业务净利差达3.73%，同比提升2个基点，负债端成本下行部分对冲了资产端收益率的波动。

（2）资产质量稳步改善，不良率持续走低。金融租赁公司的资产质量指标近期呈现明显改善，不良融资租赁资产占比出现下降。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发展报告，截至2025年末，全行业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为0.91%，同比稳步下降；头部机构资产质量表现更优，截至2026年6月末，江苏金租不良融资租赁资产率为0.89%，维持近五年低位，拨备覆盖率达397.6%，风险抵补能力保持充裕。

（3）高股息属性突出，构成重要安全边际，上市租赁公司仍然呈现高股息低估值特征。2025年上市金融租赁公司分红比例维持较高水平，江苏金租2025年度股利支付率达53.6%，对应股息率约2.6%；国银金租分红比例为25%，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为估值提供较强安全垫。

政策与监管方面，正本清源，加速行业分化与头部集中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1）监管框架系统性重塑：2025 年以来，监管政策密集出台，构建起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动态监管机制：《金融租赁公司监管评级办法》（2025 年 1 月）：合理调整评级要素、优化监管评级级次、完善评级流程，强化评级结果与资本补充、业务准入的直接挂钩。《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共设 8 章 68 条，以"全业务流程"为核心，覆盖尽职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合同的订立与执行、租后管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等环节，填补了金融租赁行业微观操作层面的部分制度空白，标志着监管逻辑转向微观业务穿透式管理。

（2）回归“融物”本源，遏制“类信贷”业务：新规强调融资租赁业务合规性的首要前提是租赁物类型合规，严禁非设备类售后回租和"低值高买"，强化租赁物适格性审查，从根本上封堵"高评高贷"套利空间。政策核心目标是推动行业从"类信贷"模式回归"融资+融物"本源，更好服务实体经济设备更新与产业升级需求。

（3）行业分化加剧，资源向头部集中：短期来看，合规成本抬升与存量清理将带来行业阵痛，但长期将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头部公司凭借专业化能力与合规优势将进一步集中市场份额，中小公司需通过细分领域深耕寻找生存空间。中诚信国际观察到，2025 年以来，样本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规模增速处于低位，净利润较上年基本持平；样本金融租赁公司的资产及利润增速则能够保持在较好水平。惠誉博华预计 2026 年行业整体规模增速将继续保持在个位数区间。

配置方向建议：重点关注两类标的：一是聚焦高端制造、绿色能源等国家战略方向、合规经营的头部租赁公司（如远东宏信等），受益于行业出清与集中度提升；二是在小微租赁、设备租赁等细分领域具备专业化优势的特色租赁公司，有望在差异化竞争中实现超额收益。政策持续聚焦先进制造、绿色转型等领域，直租和经营租赁业务占比有望稳步提升，为具备专业化能力的租赁公司提供清晰的转型路径。

五．推荐股票池

券商及金融科技：指南针、同花顺、中金公司、国泰海通

保险：中国平安、中国太保、新华保险、中国人寿

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其他非银：奇富科技、信也科技

六．行情回顾

6.1 大盘表现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沪深 300 指数报 4105.33，较上周末-1.57%，上证综指报 3690.48，较上周末-0.69%，中证全债（净价）指数报 111.06，较上周末+0.08%。

6.2 板块及个股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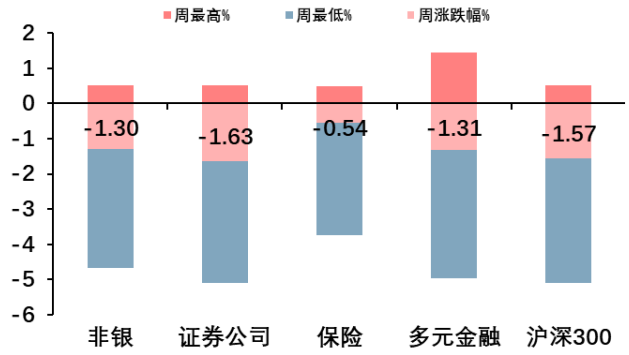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非银行金融（中信）指数-1.30%，证券 II（中信）指数-1.63%，保险 II（中信）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指数-0.54%，多元金融（中信）指数-1.31%，非银板块跑赢沪深 300 指数，跑输上证综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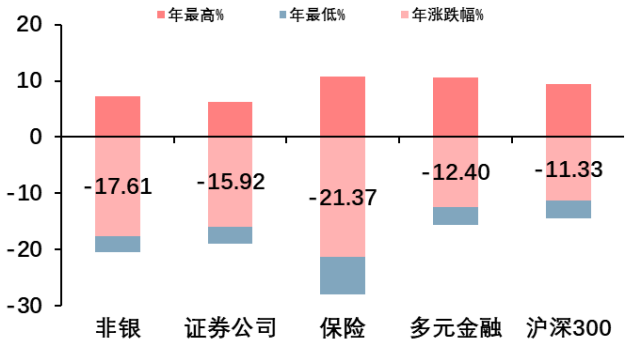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非银板块涨幅排名前五的个股为华林证券（+2.47%）、东方财富（+2.43%）、南华期货（+1.86%）、渤海租赁（+1.73%）、中国人寿（+1.11%）；跌幅排名前五的个股为锦龙股份（-18.10%）、仁东控股（-6.57%）、哈投股份（-5.16%）、瑞达期货（-5.11%）和陕国投 A（-5.10%）。

图表6： 本周非银金融板块跑赢沪深 300（%）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图表7： 2026 年以来非银金融板块跑输沪深 300 指数（%）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七．行业概况

7.1 证券

图表8：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券商板块涨幅前五名（收盘价：元）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周收盘价	周涨跌幅%	周换手率%	周相对沪深 300 涨跌幅%	周相对非银板块涨跌幅%
华林证券	002945.SZ	15.36	2.47	70.65	4.03	3.76
东方财富	300059.SZ	18.55	2.43	7.74	3.99	3.73
华鑫股份	600621.SH	14.90	0.95	54.61	2.51	2.24
中信建投	601066.SH	22.93	0.22	6.38	1.78	1.51
吉林敖东	000623.SZ	16.89	-0.04	4.48	1.53	1.26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图表9： 2026 年 10 月 23 日券商板块 A/H 溢价（收盘价：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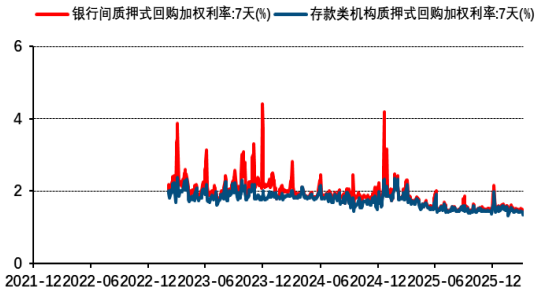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	A 股代码	A 股收盘价	H 股代码	H 股收盘价(RMB)	A/H 股溢价(%)
中信建投	601066.SH	22.93	6066.HK	9.22	148.67
光大证券	601788.SH	13.45	6178.HK	5.72	134.96
申万宏源	000166.SZ	4.36	6806.HK	1.92	127.13
中金公司	601995.SH	31.46	3908.HK	15.62	101.38
广发证券	000776.SZ	18.84	1776.HK	13.77	36.81
中国银河	601881.SH	11.63	6881.HK	5.94	95.83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证券简称	A 股代码	A 股收盘价	H 股代码	H 股收盘价(RMB)	A/H 股溢价(%)
华泰证券	601688.SH	17.25	6886.HK	13.02	32.52
国联民生	601456.SH	8.29	1456.HK	2.85	190.94
中信证券	600030.SH	25.45	6030.HK	18.20	39.82
招商证券	600999.SH	16.15	6099.HK	11.08	45.75
中原证券	601375.SH	3.78	1375.HK	1.25	203.16
东方证券	600958.SH	8.40	3958.HK	4.64	80.85
国泰海通	601211.SH	16.06	2611.HK	11.52	3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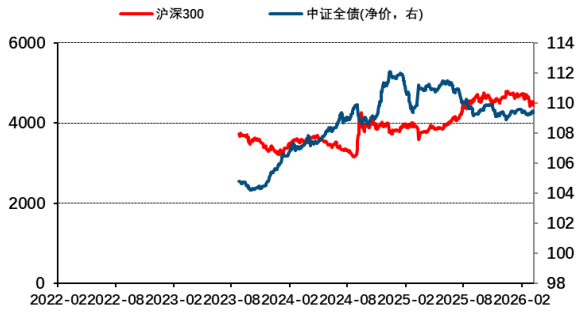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图表10： 七天质押式回购加权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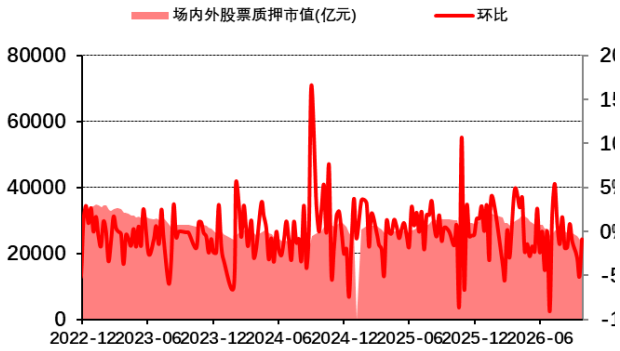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图表11： 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综合债（净价）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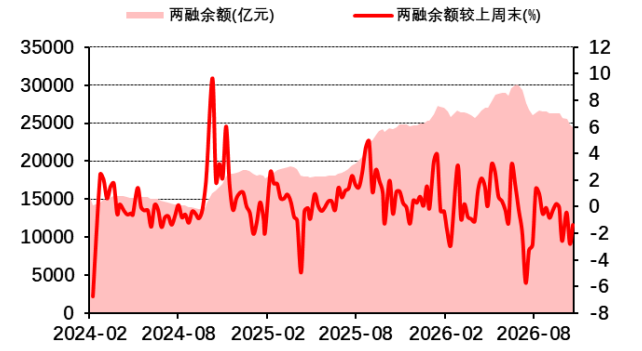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图表12： 券商股票质押交易参考市值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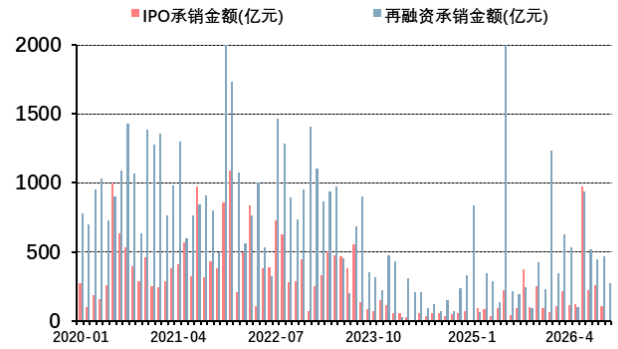
图表13： 股票两融余额及周度环比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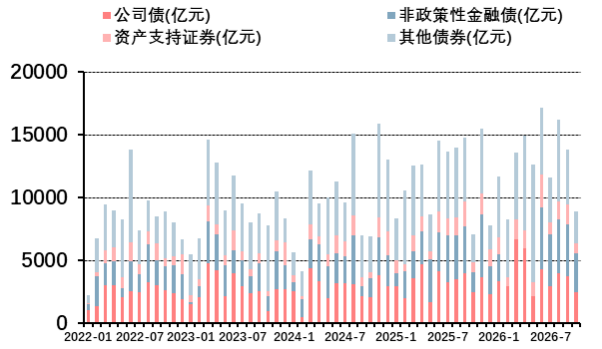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图表14： IPO 及增发承销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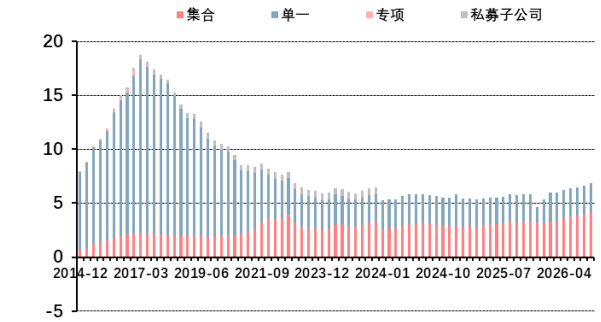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图表15： 债券承销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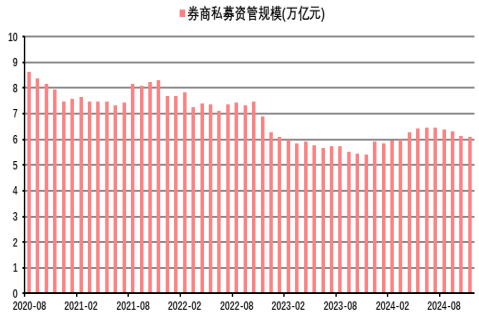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图表16： 券商资管规模构成（万亿元，季度）



资料来源：证券基金业协会，中信建投

图表17： 券商资管规模构成（月度）



资料来源：证券基金业协会，中信建投

注：数据不含大集合、私募子公司

7.2 保险

图表18：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保险周涨跌幅（收盘价：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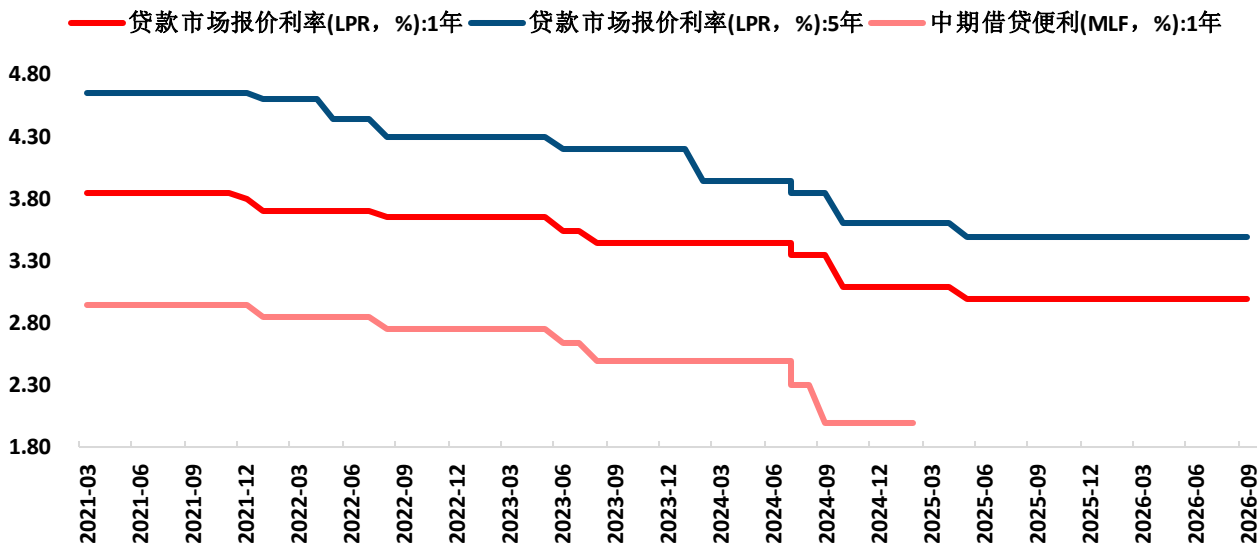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	A 股代码	周收盘价	周涨跌幅%	周换手率%	周相对沪深 300 涨跌幅%	周相对非银块涨跌幅%	对应 H 股代码	H 股周收盘价(RMB)	A/H 溢价(%)
中国人保	601319.SH	7.29	-3.83	9.51	-2.26	-2.53	1339.HK	4.21	73.08
中国人寿	601628.SH	34.50	1.11	5.42	2.68	2.41	2628.HK	20.17	71.02
中国太保	601601.SH	28.89	0.00	7.16	1.57	1.30	2601.HK	22.50	28.38
中国平安	601318.SH	51.76	-0.23	3.86	1.33	1.07	2318.HK	42.01	23.21
新华保险	601336.SH	51.00	-2.50	8.23	-0.94	-1.21	1336.HK	33.52	52.13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7.3 多元金融板块

图表19：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中期借贷便利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注：自 2025 年 3 月起，MLF 操作模式改革后不再公布统一中标利率，而是由金融机构根据市场供需自主投标形成差异化利率。这一调整标志着 MLF 已完全回归流动性管理工具属性，政策利率功能淡出

图表20：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ABS 项目存量情况

基础资产类型	项目数量(只)	项目数量比重(%)	发行总额(亿元)	总额比重(%)	当前余额(亿元)	余额比重(%)
微小企业贷款	155	3.37	1172.39	2.20	971.15	2.60
银行/互联网消费贷款	494	10.73	3497.56	7.62	3367.04	9.01
信用卡分期贷款	1	0.02	0.81	0.00	0.58	0.00
个人汽车贷款	71	1.54	2700.21	3.77	1666.26	4.46
一般小额贷款债权	362	7.86	2524.51	5.31	2344.38	6.27

资料来源：Wind，中信建投证券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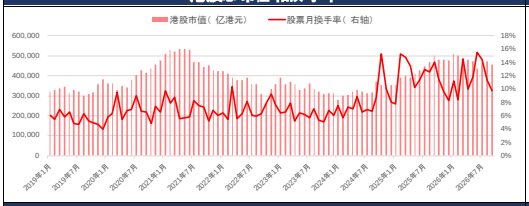
7.4 香港市场及港交所

图表21： 香港市场/港交所周度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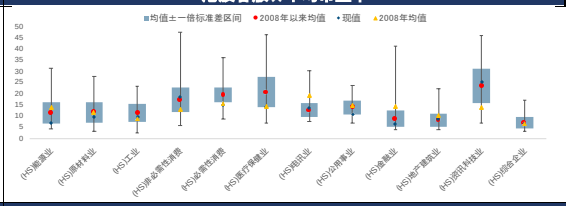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非银&金融科技】香港市场/港交所跟踪数据库

更新日期：2026年10月23日		MTD（10月以来）	环比	2026年9月	2026年8月	环比	2025年10月	同比	YTD
市场/投资表现	恒生指数	23,093.37	-6.18%	24,613.27	25,566.99	-3.73%	25,906.65	-10.86%	-9.90%
	恒生综合指数	3,365.94	-7.28%	3,630.08	3,771.62	-3.75%	3,996.49	-15.78%	-13.86%
	恒生科技指数	3,871.66	-8.99%	4,253.89	4,619.87	-7.92%	5,908.08	-34.47%	-29.81%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7,756.25	-5.64%	8,220.08	8,513.18	-3.44%	9,168.58	-15.40%	-12.98%
	MSCI 中国指数	66.65	-6.76%	71.48	75.10	-4.82%	85.98	-22.46%	-19.29%
	MSCI World Index	4874.68	-0.57%	4902.65	4967.92	-1.31%	4390.42	11.03%	9.66%
	MSCI亚洲（除日本）指数	1032.83	75.68%	1131.81	1138.52	-0.59%	917.20	23.40%	10.85%
	十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	15.24	+9.95pct	5.29	4.75	+0.54pct	4.11	+11.13pct	+11.05pct
	HIBOR 隔夜	2.72	-1.36pct	4.09	4.10	-0.01pct	3.86	-1.13pct	-0.07pct
	HIBOR 1个月	2.78	-0.23pct	3.01	2.85	+0.16pct	3.43	-0.65pct	+0.16pct
	HIBOR 3个月	3.25	+0.01pct	3.24	3.02	+0.22pct	3.55	-0.3pct	+0.44pct
	HIBOR 6个月	3.48	-0.06pct	3.54	3.23	+0.31pct	3.45	+0.03pct	+0.59pct
现货市场概况	港股市值（万亿港元）	42.34	-6.91%	45.48	47.15	-3.55%	48.14	-12.05%	-12.82%
	股票月换手率(%)	8.90	-0.87pct	9.77	11.28	-1.52pct	11.42	-2.53	-
	主板平均市盈率	-	-	12.34	12.86	-0.52x	14.88	-	-
	主板平均股息率（%）	-	-	3.15	3.03	+0.12pct	2.84	-	-
一级市场融资统计	IPO公司数（家）	2	-11家	13	2	+11家	12	-10家	118
	IPO募资金额（亿港元）	55.66	-87.81%	456.68	37.29	1124.72%	307.11	-81.88%	3911.32
二级市场成交统计	港股ADT（亿港元）	1782.21	-11.74%	2019.18	2533.58	-20.30%	2749.17	-35.17%	2657.18
	经调整ADT（双边，亿港元）	3159.76	-13.83%	3666.92	4537.92	-19.19%	4442.45	-28.87%	4754.68
	港股通ADT-南向交易（亿港元）	772.07	-8.57%	844.45	1072.56	-21.27%	1444.27	-46.54%	1150.54
	陆股通ADT-北向交易（亿人民	2501.54	-2.45%	2564.36	3000.26	-14.53%	2744.53	-8.85%	3276.25
	南向净流入（亿港元）	-169.15	-127.83%	607.75	103.79	485.54%	925.02	-118.29%	4181.52
	北向净流入（亿人民币）	-	-	-	-	-	-	-	-
	港股卖空成交金额占比（%）	20.13	-0.43pct	20.56	16.91	+3.65pct	14.47	+5.67pct	17.90
衍生品市场	期货-平均每日成交张数（万张）	45	-18.85%	56	54	3.25%	62	-26.80%	64
	期货-未平仓合约（万张）	89	16.55%	77	83	-7.73%	82	8.85%	89
	期权-平均每日成交张数（万张）	85	-9.30%	93	82	13.27%	99	-14.93%	100
	期权-未平仓合约（万张）	2173	22.28%	1777	1996	-10.97%	1878	15.73%	2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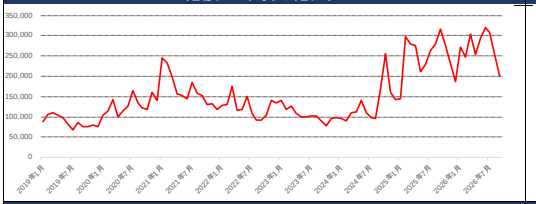
港股总市值和换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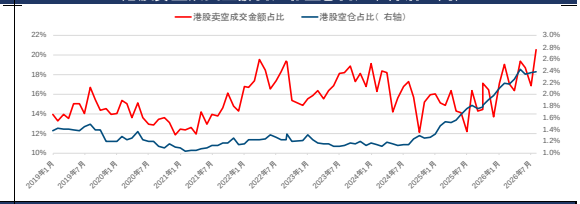
港股各版块平均市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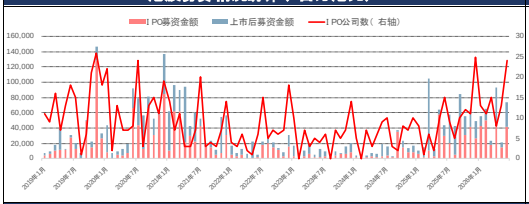
港股ADT（百万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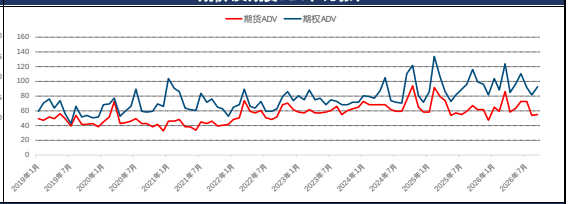
港股卖空成交金额占比和空仓占比（滞后一周）



港股募资情况统计（百万港元）



期权及期货ADV（万张）



香港外汇储备及同比增速（亿美元）



香港基础货币结构及同比增速（亿港元）



资料来源：Wind、Bloomberg、香港交易所，中信建投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八．重要事件点评

事件一：10 月 23 日，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介绍 2026 年前三季度我国消费市场情况。

前三季度，商务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出台一系列促消费政策措施，推动消费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居民消费结构持续优化，为经济增长发挥重要作用。一、消费“主引擎”作用持续巩固，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日益凸显。前三季度，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46.7%，高于上半年 0.7 个百分点，拉动 GDP 增长 2.1 个百分点，持续保持经济增长第一拉动力。二、“商品+服务”消费并重发展，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商品和服务零售总额同比(下同)增长 2.6%，增速比 1-8 月快 0.1 个百分点。其中，服务零售额增长 5.0%，增速高于商品零售额 4 个百分点。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 3.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7%。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有所回升，商品消费基本面良好。9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增速比 8 月份快 0.7 个百分点，除汽车以外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3.9%。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在去年同期高基数情况下实现平稳增长。限额以上单位 16 大类商品中，9 类商品保持增长，其中 6 类商品增速在 5%以上。四、绿色、智能、健康消费需求旺盛，向新向好特征明显。部分升级类商品较快增长，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化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8.1%、6.1%。商务部商务大数据显示，前三季度重点平台智能眼镜销售额增长 1.1 倍、外骨骼助力器销售额增长 46.4%、具身智能机器人销售额增长 22.6%、有机食品销售额增长 6.4%。据汽车流通协会数据，9 月份新能源乘用车零售渗透率达 67.0%。

点评：前三季度消费总体保持平稳恢复，服务消费好于商品消费、新消费好于传统消费的结构特征在延续。促消费政策持续落地带动社零增速回升，升级类商品和绿色、智能、健康类新品表现相对活跃，消费市场的增量更多来自新供给带动的新需求。同时也要看到，部分大宗消费有所走弱，居民消费意愿仍有待进一步修复。后续消费的回升程度，仍取决于居民收入预期改善和政策支持力度，总量维持平稳、结构继续分化的格局可能还会延续一段时间。

事件二：10 月 22 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产业基础能力提升“十五五”规划》(简称《规划》)提出，实施关键基础产品攻关行动，围绕跨产业链、跨领域共性基础产品，统筹补短板和锻长板，鼓励攻关企业和应用企业双牵头；做好产业基础领域企业融资推荐，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规划》明确，到 2030 年，产业基础薄弱问题明显缓解，技术创新能力、自主可控能力、优质产品供给能力全面提升，基础产品质量水平明显提高，形成一批引领整机创新的关键基础产品和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新培育一批产业基础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支持产业基础长效发展的投入机制更加健全，产业基础能力总体进入国际先进行列。产业基础是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根本体现，是制造强国、质量强国的重要基石。围绕主要目标，《规划》聚焦提升产业基础自主可控能力、增强产业基础创新能力、完善产业技术基础体系、提高产业基础质量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基础产品推广应用、优化产业基础发展生态等 7 个方面，提出 22 项重点任务。为提升产业基础自主可控能力，《规划》提出，加快关键共性基础产品突破。建立产业基础竞争力调查制度，滚动编制《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为各方聚焦重点开展攻关提供指引。实施关键基础产品攻关行动，围绕跨产业链、跨领域共性基础产品，统筹补短板和锻长板，鼓励攻关企业和应用企业双牵头，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集中优势力量开展攻关突破，加强通用化、系列化、标准化发展，加快形成一批成熟可靠、广泛适用的产业基础“货架产品”，打造一批关键基础产品“长板”。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点评：“十五五”时期产业基础能力建设的路径进一步清晰，政策重心从单点技术突破转向体系化能力提升。从内容看，这份规划有几处值得关注的变化。一是攻关机制更强调需求牵引，鼓励攻关企业和应用企业“双牵头”，意味着基础产品研发从过去的科研主导，转向更多由下游应用方提出需求、共同验证，有利于缩短成果转化的周期。二是前沿布局的范围有所扩展，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深空深海深地极地等领域被纳入基础产品攻关视野，体现出政策在为未来产业提前储备底层能力。三是配套措施更贴近企业实际困难，融资推荐、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外资研发中心鼓励等安排，指向的是基础领域企业投入大、周期长、回报慢的问题。同时也要看到，产业基础能力提升是长期工程，规划的落地效果取决于目录编制、揭榜挂帅等具体机制的执行质量，以及企业参与攻关的意愿能否被充分激发，短期更多是方向性信号，实际成效有待后续观察。

事件三：10 月 19 日，央行行长潘功胜在金融街论坛开幕式上宣布多项即将出台的政策举措。

点评：央行在金融街论坛宣布的一揽子举措，本质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宽货币加码”，而是一次围绕流动性传导和利率定价的制度性增量供给，政策重心在“补机制”而非“放总量”。解读上可抓三条主线：其一，设立应对非银机构大额赎回的流动性支持工具，将理财子、公募及其母行/证券母公司纳入特定情景下的宏观审慎支持框架，并要求高等级抵押品、防“兜底幻觉”，这相当于在债市“赎回—抛售”负反馈链条上预置断路器，利好理财与债市稳定性，但道德风险约束明确，不宜线性外推为无差别救助；

其二，SLF 扩围至境内外资法人银行并实现存款类机构全覆盖，叠加债市互联互通具备落地条件、人民币清算行外汇自营交易试点，流动性支持边界和市场基础设施同步外扩，有助于平滑外资行季末流动性波动、提升跨市场定价效率；

其三，利率框架信号更具方向性——研究公开市场主要操作期限由 7 天切换为隔夜、DR001 实质成为目标利率、贷款利率基准向 DR001 或 LPR 多元选择转型、推动退出存贷款基准利率，意味着短端政策利率锚进一步清晰，利率走廊和市场化定价进入操作层落地。点评而言，对债市偏结构性利好，短端锚定增强、非银尾部风险缓释；对银行息差整体中性，但负债定价和 FTP 能力要求上升；对券商 FICC、做市及跨境业务形成制度红利。后续需跟踪工具启用条件、抵押品范围和 DR001 切换节奏，这决定政策从“宣示”到“定价”的传导效率。

九．行业重要新闻

9.1 证券业新闻

1.【吴清主席会见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一行】2026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会见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行政总裁梁凤仪。双方就支持香港落实第一个五年规划，进一步深化两地资本市场务实合作、促进协同发展，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2.【中国证监会就《私募投资母基金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为进一步规范私募投资母基金业务活动，促进私募投资母基金规范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等法律法规，起草了《私募投资母基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母基金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私募投资母基金作为一类私募投资基金，通过一定的资产组合开展投资，具有分散风险、平滑收益的独特优势，在我国实践中取得较好发展。有效发挥私募投资母基金的策略优势，可促进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金等中长期资金投资配置私募投资基金行业，支持私募投资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基金高质量发展。《私募条例》要求，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层级应当遵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同时对私募投资母基金豁免计入一层投资层级，并授权中国证监会对私募投资母基金具体条件等规定进行细化。《母基金规定》共二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私募投资母基金概念和具体分类，细化认定标准，根据投资范围差异对私募投资母基金分类。二是明确私募投资母基金分散投资要求，对长期资金投资私募投资母基金设置差异化投资比例要求。三是明确对私募投资母基金豁免计入一层投资层级。四是对管理不同类型私募投资母基金的管理人提出持续性要求。五是明确私募投资母基金运作管理要求，压实管理人主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投后跟踪、穿透管理和风险监测机制，并对基金托管、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管理等提出相应要求。六是细化私募投资母基金投资负面清单，坚守合规底线。中国证监会将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布实施。

3.【吴清主席与财政部副部长郭婷婷共同会见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主席洛戈泰斯】2026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财政部副部长郭婷婷在京共同会见了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主席德梅特里奥斯 洛戈泰斯（Demetrios Logothetis）。双方就持续推进中美审计监管合作、增进资本市场审计监管交流等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

4.【中国证监会就《证券市场先行赔付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为促进和保障《证券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先行赔付活动实施更加规范、透明、可预期，更好发挥先行赔付制度快捷化解证券群体性纠纷的功能作用，中国证监会起草《证券市场先行赔付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先行赔付的适用主体和基本定位，规范先行赔付的主要实施程序。二是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受托服务方式和范围，以及先行赔付过程中相关单位的协同机制。三是明确支持、鼓励实施先行赔付，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依规将先行赔付相关情况作为行政许可审查、行政处罚裁量、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等的考量因素等。欢迎社会各界对《指导意见》提出宝贵意见，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予以完善，并在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

5.【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答记者问】2026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规则》回答了记者提问。一、问：制定《规则》的背景是什么？答：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对违规转让证券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罚作了较大修改，尤其是将规制范围从“违反法律规定”扩张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将规制类型从“违反限制转让期限”扩张至“违反限制转让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为打击此类违法行为提供了充足法律依据。同时，2025 年施行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系统性明确了行政处罚裁量的基本要求、裁量阶次和裁量情节，为进一步细化规定违规转让证券案件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奠定了基础。在这一背景下，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中国证监会在系统总结近年来监管工作实践经验、调研听取多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了《规则》，用于指导、规范证券行政执法工作。二、问：《规则》的主要内容有哪些？答：《规则》共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规范“违规转让证券”的认定。明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转让证券”“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内涵、具体情形，以及一致行动人的违法主体认定。需要说明的是：违规转让证券的类型多样，为便于执法操作，《规则》根据证券性质、行为主体、行为特征、危害性大小等，将违规转让证券行为细分为“违反法律的‘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在持有期限、卖出时间方面不符合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在卖出数量、信息披露等方面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未按规定暂停交易等收购中违规转让股票”四种类别，力求准确定性，精准执法。二是规范“违规转让证券”的处罚。针对不同类别，差异化设置不同的裁量阶次指标，力求过罚相当。同时，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还对量罚调整情节做列举式规定，对并罚与从一重处的情形、调整适用的情形和市场禁入等作提示性规定。三、问：《规则》有哪些突出特点？答：《规则》主要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一是实现对违规转让证券情形的科学分类。在体系化梳理各类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础上，《规则》将实践中情形复杂、类型多样的违规转让证券行为细化为四大类别，并配套设置差异化裁量阶次，明确不同类型行为的界定标准与处罚导向，让监管执法更加有章可循。二是统一行政处罚裁量尺度。《规则》按照“违规转让比例+金额”双指标精准划分裁量阶次，在《证券法》规定的宽泛罚款幅度内构建了更为细致的梯度标准：违规比例不足 2%或金额不足 4000 万元的，适用从轻处罚阶次；违规比例在 5%以上且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适用从重处罚阶次；其余情形，适用一般处罚阶次。同时，《规则》还明确了十余种从轻、从重等处罚情节，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有效提高类案裁量的精细化和透明度。三是充分体现穿透式监管原则。《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于实践中存在的利用“交易”“工具”等手段规避监管的绕道减持行为，依法从严打击、从重惩处。对于构成共同违法，或者转让证券且具有过错的一致行动人，依法认定为违法主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彻底封堵“马甲账户”“违规代持”等市场乱象。四、问：对于同时涉及信息披露违法的未按规定暂停交易案件如何处理？答：行为人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未按规定暂停交易，其卖出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如果同时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和违规转让证券行为构成两个独立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和第一百八十六条等分别认定和处罚。五、问：下一步，在推动实施《规则》方面有哪些考虑？答：《规则》向市场传递了“从严监管、精准执法”的强烈信号，对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减持、维护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我们将强化组织落实，确保《规则》落到实处、发挥实效。一是加强市场引导，对《规则》的核心内容和监管导向进行宣传解读，使市场参与者尤其是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断提高合规意识，自觉运用《规则》规范、约束自身行为，引导市场形成“合规减持、违规重罚”的稳定预期。二是做好培训指导，通过组织业务培训等形式，逐条解读立法原义、适用情形和典型案例，确保执法人员在认定和裁量等各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则》规范执法行为，同时加强中国证监会对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监督、指导。三是实施动态评估，常态化梳理统计类案行政处罚情况，开展执法效果评估，针对市场新型违法手法持续优化、完善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制度体系，平衡股权正常流通需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6.【中国证监会发布《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2026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违规转让证券案件行政处罚实施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17 日就《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社会各界对《规则》内容总体支持，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建议，中国证监会逐条认真研究，合理建议均予以吸收采纳。《规则》共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规范“违规转让证券”的认定。明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转让证券”“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内涵、具体情形，以及一致行动人的违法主体认定。需要说明的是：违规转让证券的类型多样，为便于执法操作，《规则》根据证券性质、行为主体、行为特征、危害性大小等，将违规转让证券行为细分为“违反法律的‘在限制转让期内转让证券’”“在持有期限、卖出时间方面不符合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在卖出数量、信息披露等方面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未按规定暂停交易等收购中违规转让股票”四种类别，力求准确定性，精准执法。二是规范“违规转让证券”的处罚。针对不同类别，差异化设置不同的裁量阶次指标，力求过罚相当。同时，还对量罚调整情节做列举式规定，对并罚与从一重处的情形、特殊案件调整适用的情形和市场禁入等作提示性规定。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规则》各项规定，规范行政处罚认定和裁量，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为建设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7.【统筹发展和安全 坚持开放与合作 奋力谱写资本市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吴清主席在 2026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的主题演讲】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在中央金融委统筹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指挥协调下，中国证监会深入落实国家“十五五”规划和新“国九条”部署，全力应对多重超预期输入性风险挑战，一体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市场基础制度逐步完善，全链条监管体系不断健全，投融资综合改革持续推进，资本市场动能向新、结构向优、生态向好，有效回报投资者、有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作为国民经济“压舱石”、产业发展“领头羊”的上市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提质增效，上半年共实现营收 37.7 万亿元，净利润 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5%，创近三年新高，年内分红回购 2.1 万亿元，是同期 IPO 融资和再融资的 2.7 倍。上市公司投资价值有效提升，不仅夯实了资本市场行稳致远的根基，更彰显了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底气和活力。各位来宾，当前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和金融生态面临深刻调整和重塑，对资本市场产生日益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一是地缘冲突扰动抬升全球风险溢价。中东战事、乌克兰危机仍在延宕，加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脆弱性，也对全球金融市场风险偏好持续产生冲击。二是利率环境复杂化推动资产再定价再平衡。近期美日欧货币政策总体趋紧，发达经济体长债收益率系统性抬升，跨境资金流动和风险资产配置更趋复杂、频繁。三是人工智能驱动市场加快变革。AI 浪潮席卷全球，为金融市场和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同时也衍生出算法黑箱、AI 网络攻击等新型风险，对金融基础设施运营韧性提出更大考验。四是全球市场联动共振明显加大。股、债、汇等市场波动的联动性上升，跨境跨市场跨行业风险传导值得高度警惕。面对机遇挑战并存、形势复杂多变的局面，需要我们更加主动把握大局大势，科学识变应变求变，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开放与合作，在互学互鉴中携手应对、共谋发展。前不久，中美元首会晤就构建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等达成重要共识，中美关系新定位内涵进一步拓展，为全球经济发展和金融稳定注入更多确定性。与此同时，中国宏观政策发力提效，创新动能不断释放，中国经济向新向优、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依然强劲，资本市场运行底层逻辑已悄然发生深刻变化，中国资产的配置价值更加凸显。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证监会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扎实实办好自己的事，进一步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持续提升市场韧性和信心，努力为“十五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第一，坚持稳字当头，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安全稳定。密切跟踪境内外市场动态，加强风险研判和政策工具储备，巩固完善稳市机制建设，着力加强新型业务风险防范，高度警惕境外挂钩 A 股个股的杠杆产品等新风险点，持续筑牢资本市场风险防波堤。推动进一步健全适配长期投资的长周期考核机制，扩大中长期资金来源、渠道和入市方式，持续深化公募基金改革，壮大市场稳定力量。今天，证监会将同意首批 18 只主动 ETF 注册，这是推动基金产品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也将为市场引入更多增量资金。同时，鼓励有条件的上市公司加大回购增持等力度，更好回报投资者。第二，突出守正创新，持续深化资本市场包容性改革。聚焦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落实落细“两创板”改革举措，进一步完善科技企业识别筛选等机制。研究推进多层次市场改革，实施更具包容性适应性的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制度。深化再融资改革，择机发布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这一过程中，我们将加快推动出台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健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等制度机制，培育和壮大优质上市公司群体。加力推进证券公司高质量发展行动，支持行业并购重组和后续整合，加快建设国际一流投行。第三，强化依法从严，大力培育规范健康的市场生态。全面落实“五大监管”，进一步强化制度机制供给，坚决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近期将推出 4 项举措。一是筹建基金业运行监测中心，承担私募基金份额登记和公私募信息收集、风险监测等职责，着力提高基金业风险防控和监管有效性。二是发布实施人工智能在证券期货业安全合规应用的意见，健全业务发展、数据安全等监管规范，促进在风控、投研等重点场景安全高效应用，引导科技向善。三是完善违规减持处罚规则，坚持过罚相当、不枉不纵，细化认定标准，更加精准有效打击违规减持行为。四是制定发布证券市场先行赔付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适用主体和实施程序等，促进依法、便捷、高效开展先行赔付，更好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第四，深化务实合作，有序扩大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从市场、机构、产品等方面入手，进一步提高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不断增强开放制度的吸引力和可预期性。提升 QFII 投资运作便利度，支持境内外机构合作推出更多基于中国资产的指数和产品。鼓励外资机构用好母公司专业能力和集团优势，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参与创新业务，支持更多外资机构来华投资展业。落实内地与香港市场“五个协同”合作新模式，加快推进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和 REITs 纳入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沪深港通。同时，深入参与国际金融组织治理改革，积极推动人工智能治理、金融稳定、可持续金融等重点议题的监管协作，努力贡献更多中国方案、中国智慧。

8.【首批主动 ETF 正式获批，场内主动投资开启新篇章】近日，深交所首批 9 只主动 ETF 正式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境内 ETF 市场迎来重要创新突破，这是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前期，在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下，深交所按照“试点先行、循序渐进、严防风险”的原则，立足主动 ETF 投资策略、制度建设、系统优化、风险防控与投资者教育等核心环节，积极稳妥做好产品落地各项准备工作。首批产品充分发挥管理人投研优势与特色，聚焦均衡、价值、红利等稳健型投资策略，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多元的资产配置选择，引导资金更加有效地配置优质投资标的。今年以来，深交所积极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关于“推动权益类基金产品创新发展”等要求，以创业板改革为契机，创新推出算力、金融科技、电池等创业板行业主题 ETF，持续优化基金流动性服务、大宗交易等配套机制，助力“长钱长投”市场生态建设。下一步，深交所将认真做好主动 ETF 发行上市等工作，推动产品平稳落地，持续加强投资端建设，助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

9.【通则康威在深交所上市】通则康威（证券代码：301718）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登陆创业板。通则康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3,645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3,645 万股，发行价格 26.88 元/股，新股募集资金 9.80 亿元，发行后总股本 14,576.92 万股。通则康威主要从事自主型号系列宽带连接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6 亿元，净利润 9,536.89 万元。

10.【中金杭州安居宁巢 REIT 在深交所上市】中金杭州安居宁巢 REIT（基金代码：180505）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深交所上市。中金杭州安居宁巢 REIT 基金份额 3 亿份，发售价格 3.05 元/份，募集资金总额 9.15 亿元。中金杭州安居宁巢 REIT 原始权益人为杭州市安居宁巢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项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底层资产为明石公寓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于 2021 年 9 月投入运营，包含 1469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可租赁面积为 82,164.41 平方米，商业可租赁面积为 4,721.91 平方米，2025 年营业收入约 4,910.97 万元。

9.2 保险业新闻

1.【《保险业“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研究》课题成果发布】10 月 20 日上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长赵宇龙在 2026 金融街论坛年会保险大会上发布《保险业“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研究》。赵宇龙介绍，保险业是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风险治理的重要制度安排。“十五五”时期保险业如何锚定国家战略、回应时代需求、凝聚行业共识、形成发展合力，需要深入研究。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担任组长单位，人保集团、国寿集团、中再集团、中国人民大学、新华社瞭望智库担任副组长单位，30 余家保险机构共同参与，开展保险业“十五五”高质量发展专题研究。历经行业调研、专题研讨、集中写作、征求意见、专家评议等环节，完成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包含 1 个主报告和车险、责任保险、农业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商业养老保险、保险中介、再保险、保险资金运用等 8 个重点领域分报告。赵宇龙从四个方面发布了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第一，总结回顾“十四五”时期保险业发展成效与不足。“十四五”时期，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在六个方面成效显著：顶层设计与制度体系建设成效显著；保险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显著；保险服务民生福祉成效显著；保险助力社会治理成效显著；保险业改革开放成效显著；保险业综合实力提升成效显著。同时，行业在发展中也存在五个方面的不足：覆盖面和适配度不够、发展不平衡、发展方式较粗放、风险分散机制不健全、基础设施存在短板。第二，研究提出金融强国保险篇章的支撑要素和实践路径。金融强国“六个强大”的关键核心金融要素，落实到金融强国保险篇章可以细化为十个方面：强大的现代保险机构阵列、强大的风险保障与经济补偿能力、强大的长期资金管理和耐心资本供给能力、强大的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自主创新能力、强大的行业韧性与资本实力、强大的数据建设与科技应用能力、强大的国际再保与风险定价中心、强大的复合型人才队伍、强大的自主理论与行业文化、强大的现代保险监管体系。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三个阶段发展路径：2026 至 2030 年是夯基发力阶段，从底线安全、市场生态、供给能力、支撑体系、开放动能等方面夯实基础；2031 至 2035 年是提质增效阶段；2036 至 2050 年是强国支柱阶段。第三，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保险业三大核心任务。第一项任务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包括提升保险服务新质生产力质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第二项任务是深化改革开放，包括健全保险市场体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数智化转型、推进保险业对外开放。第三项任务是加强风险防控，包括向内守住自身风险底线，向外助力经济社会风险化解，向前瞻防范新兴风险。三大核心任务突出重点领域，紧扣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十四五”发展不足提出解决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对重点任务提出主要衡量指标和具体路径。第四，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主要衡量指标。指标设置突出功能导向，引导行业加快从追求速度规模向以质量效益为中心转变。其中：功能型指标 8 项，主要衡量服务实体经济与民生保障的效能，包括商业健康险赔付占个人卫生支出占比、灾害保险赔付占灾害损失比例、险资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普惠保险覆盖比例等；质量型指标 6 项，主要衡量保险业经营稳健与发展质量，包括保险深度、保险密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消费者投诉降幅等；规模型指标 4 项，主要衡量行业体量发展水平，包括保费收入、总资产、保险资金运用余额等。赵宇龙表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将公开出版课题成果，组织行业持续学习研讨，凝聚行业智慧共识，引导和服务行业更好落实国家“十五五”规划和金融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保险业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2.【西藏那曲市巴青县发生 7.0 级地震金融监管总局启动保险业三级救灾应急响应】10 月 22 日 22 时 33 分许，西藏那曲市巴青县发生 7.0 级地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灾害发生后，金融监管总局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迅速指导保险业和属地金融监管局全力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和保险理赔服务等工作，并派员参加有关工作组赶赴灾区。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工作部署，有关保险机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承保情况摸排，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根据灾情进展和保险业应对灾害事故处置工作机制，金融监管总局启动保险业三级救灾应急响应，同时指导银行业做好相关金融保障服务工作。

3.【丁向群会见渣打集团主席罗睿思】2026 年 10 月 2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书记、局长丁向群会见渣打集团主席罗睿思（Maria Ramos）一行。双方就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中国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及渣打集团在华运营情况等议题进行交流。

4.【原辽宁银保监局一级巡视员付明权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纪检监察组、辽宁省纪委监委消息：原辽宁银保监局一级巡视员付明权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辽宁省监察委员会监察调查。

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国际咨询委员会 2026 年会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际咨询委员会（IAC）2026 年会议于 10 月 19 日—20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 19 日晚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金融监管总局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时表示，中国正全面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将继续坚定不移扩大金融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欢迎更多外资金融机构来华投资兴业，深化对华合作，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金融监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丁向群出席会议，介绍了中国银行业保险业最新进展，以及“十五五”时期金融监管总局在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方面的工作重点。会议围绕当前国际形势下的金融风险和监管、金融机构风险处置策略等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与会代表充分肯定了中国在“十四五”时期取得的发展成就，表示对“十五五”时期中国经济的韧性与长期发展前景充满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信心。会议认为，在当前国际环境不确定性上升的背景下，各国监管当局应加强政策协调和跨境监管合作，做好跨境风险防范和应对；引导金融机构在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效率的同时，加强新型金融风险防范；不断健全金融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前主席希拉·贝尔，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前主席沈联涛，香港保险业监管局主席姚建华，安联集团（意大利）董事长、欧洲保险业联合会前主席塞尔吉奥·巴比诺特，友邦保险集团独立非执行主席兼独立非执行董事杜嘉祺，瑞穗金融集团董事长武英克，渣打集团主席罗睿思，澳门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员会主席黄善文等委员出席了会议。金融监管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肖远企、丛林，驻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杨国瑞，首席风险官、首席律师，金融监管总局相关司局和地方局负责同志，外交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北京市委金融办、西城区政府相关代表参加了会议。此次会议在 2026 金融街论坛年会期间举行，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出席论坛年会开幕式、闭幕式和相关会议活动。

6.【丁向群会见安达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埃文·格林伯格】2026 年 10 月 1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书记、局长丁向群会见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董事会执行副主席、安达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埃文·格林伯格（Evan Greenberg）一行。双方就中美金融业合作、中国金融业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及安达集团在华发展等议题进行交流。

7.【丁向群会见美国桥水投资公司创始人瑞·达利欧】2026 年 10 月 14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书记、局长丁向群会见美国桥水投资公司创始人瑞·达利欧（Ray Dalio）一行。双方就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中国金融业发展及高水平对外开放等议题进行交流。

8.【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出席第 54 届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会议】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组织）在泰国曼谷召开第 54 届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IMFC）会议，会议讨论了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基金组织工作等议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出席会议并发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参加会议。会议认为，全球经济在地缘政治等冲击下表现好于预期，但贸易紧张局势加剧不确定性，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加剧分化风险，世界经济依然面临下行风险。各方应关注宏观经济和金融稳定，通过国际合作应对共同挑战。会议呼吁各方尽快完成第十六次份额总检查增资的国内批准程序，并按照《迪里亚份额与治理改革指导原则》推进第十七次份额总检查下关于份额与治理改革的讨论。潘功胜指出，贸易摩擦和保护主义通过影响供应链、推升通胀、扰乱市场预期等因素拖累全球经济。同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既蕴含巨大机遇，也面临治理挑战。各国应加强政策协同，降低经营主体面临的不确定性，坚定支持多边贸易体制，抵制一切形式的保护主义措施。中方愿继续深化与基金组织的合作，共同维护全球经济金融稳定。潘功胜强调，基金组织作为全球金融安全网的核心，继续推动份额改革对提高基金组织的合法性、有效性和代表性至关重要。中方敦促尚未落实第十六次份额总检查的国家尽快完成内部程序，推动第十六次份额总检查承诺的份额增资尽早生效。呼吁加快推进第十七次份额总检查工作，尽快就新份额公式达成一致，制定明确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及时实现有意义的份额占比调整。全球不确定性高企和全球格局深刻变化对基金组织经济监督提出了更高要求。中方支持基金组织进一步加强对主要发达经济体财政风险及其溢出效应的监督。同时，基金组织应全面分析全球失衡，更加重视资本流动等金融因素对失衡的影响，不断完善评估模型。解决全球失衡需要各国推动自身结构性改革，基金组织应继续发挥可信赖的平台作用，推动顺差国和逆差国携手共同应对挑战。

9.【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出席全球主权债务圆桌会等会议并会见相关机构负责人】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泰国曼谷年会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宣昌能出席了全球主权债务圆桌会、国际货币与金融委员会（IMFC）经济形势介绍会、国际金融协会托管委员会年会等会议。宣昌能表示，近期全球金融市场无风险利率攀升，抬高发展中国家融资成本，进一步加重偿债负担。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各方应加强多边合作，坚持“共同行动、公平负担”原则，探索建立私人部门以可比方式参与债务重组的有效落实机制。各方应继续推动完善全球主权债务治理体系，改进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妥善划定公共债务范围，加强与债权人的信息分享。当前世界经济发展和全球金融体系面临诸多挑战。中国将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系统推进“六张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年会期间，宣昌能还会见了丹麦央行行长汤姆森、英格兰银行副行长布里登、韩国驻基金组织执董（韩国企划财政部前副部长）崔志荣、法国巴黎银行董事长乐明瀚、欧洲清算银行集团董事长瓦尼 达基拉菲和首席执行官于尔班、贝莱德集团副董事长希尔德布兰德、花旗集团国际业务首席执行官安立承、纽约梅隆银行执行副董事长卡布拉韦等，就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和双边合作等议题交换了意见。

10.【中国人民银行等多部门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指导意见》】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全国科技大会部署，加快金融强国和科技强国建设，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建设北京（京津冀）、上海（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密结合区域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需求，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金融资源布局，完善高水平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支持和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打造科技金融协同发展高地。到 2030 年，支持科技创新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升，区域金融服务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意见》聚焦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和国际化定位，提出针对性支持举措。围绕科技创新策源功能、高端产业引领功能、顶尖人才集聚功能建设，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和配套机制。加强三地区域内金融服务协同，推进政策联动、标准互认、信息共享、配套设施联通。积极稳妥推动科技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意见》推动构建有区域特色的科技金融体系，对三地分别提出金融服务布局方向和重点工作，北京（京津冀）聚焦原始创新和京津冀协同创新，强化金融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上海（长三角）立足产业集群协同优势，打造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科技金融服务生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开放型科技金融体系，加强粤港澳三地金融高水平互动和规则对接。同时，加强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设，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支持有关地区加强工作落实协调，共同推动《意见》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有力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助力科技强国和金融强国建设。

十．公司公告

1.【广发证券:关于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公告】重要提示：（一）2026 年 5 月 9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或“公司”）披露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经筹备，公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正式设立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二）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因清越科技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以下简称“清越科技事件”）而遭受的投资损失。（三）专项基金由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专项基金出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的规则和标准，依法确定具体的专项基金赔付范围和赔付金额计算方法。赔付金额以适格投资者因清越科技事件而实际发生的损失为限，并依法扣减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 专项基金赔付范围及赔付金额计算方法一经公告，在专项基金存续期间内不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可变更及撤销。 （四）因清越科技事件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适格投资者，如果接受赔付，并按照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在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 专栏上公告列明的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即表明其接受赔付金额及本公告附件《谅解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同意与专项基金出资人达成和解，自愿谅解广发证券、立信所在清越科技事件中的责任，并将对清越科技事件相关责任方主张虚假陈述损失赔偿的权利转让给广发证券、立信所，自身不再向清越科技事件的责任方索赔。 特别提请适格投资者注意：通过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上发布的《关于赔付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实施公告》中列明的适格投资者申报意愿方式发出对赔付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前，应认真阅读“清越科技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专栏上公告的所有专项基金公告文件、本公告附件《谅解承诺书》等，并确保已经理解相关公告文件及本公告附件《谅解承诺书》的各项条款及其内容的含义。 （五）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7 号）认定的责任方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清越科技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清越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清越科技股票，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清越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清越科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属于先行赔付对象。 （六）投资者于本公告“二、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之外的清越科技股票投资损失不属于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 （七）对于因各种原因，未能在指定期间内接受先行赔付的适格投资者，可以与基金出资人达成仲裁协议后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 （八）广发证券、立信所对清越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不承担责任，专项基金的赔付范围不包括该等股份回购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作为清越科技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会同清越科技审计机构立信所、清越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裕弟共同出资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付适格投资者的投资损失。

2.【华泰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0 月 30 日(星期 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office@hts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16:00-17:00 举行华泰证券 2026 年第三 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 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周易先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财务官：焦晓宁女士 独立董事：老建荣先生、叶金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16:00-17:00，通 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0 月 30 日(星 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ardoffice@hts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387780、025-83389697 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3.【东方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 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9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落实函》等相关要求，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4.【招商证券:关于召开 2026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 ）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mschina.com.cn 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15:00-16: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 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朱江涛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刘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小利先生 独立董事：叶荧志先生、张瑞君女士、陈欣女士、曹啸先生、丰金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mschina.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招商证券办公室 电话：0755-82960432 邮箱：IR@cmsch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5.【东方财富: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2024 年 10 月，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东 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东财证券 09，债券代码：148964.SZ，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起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债券期限为 2 年，每年付息一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2.20%。详情 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10 月 23 日，“24 东财证券 09”债券本金及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已全部完成兑付，并于当日完成债券摘牌。 特此公告。

6.【华林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第十四次 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 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外捐赠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1、出资 100 万元，用于西藏那曲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2、出资 80 万元，用于 2026 年度“一司一县”定点帮扶工作； 3、出资 320 万元，用于开展乡村振兴及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合规公益渠道及相关主管单位妥善办理捐赠事宜，落实捐赠款项拨付及相关具体工作。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7.【华安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69,073,797 股，持股比例为 11.33%，前述股份中 435,233,805 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133,839,992 股来源于参与公司 2021 年 6 月配股 公开发行认配的股份，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布《华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不超过 50,000,000 股。截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减持公司股份。

8.【中泰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16:00-17: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 司邮箱 ztsdb@zts.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 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16:00-17: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16:00-17: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 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tsdb@zts.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1-68889038 邮箱：ztsdb@zt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9.【中信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 本次担保是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预计额度内 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1,070 万美元 33.49 亿美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 2,212.39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69.15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 特别风险提示 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 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 1,070 万美元。

10.【申万宏源: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273 天，票面利率 1.69%，债券代码 524634，债券 简称 26 申证 D1。（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摘牌日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风险分析

市场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资本市场价格的影响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的波动、全球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投资者情绪的波动，都可能引发股价变动，或对券商、保险公司等机构的估值造成影响，而非银金融行业的业绩受市场价格和交易量的影响较大。

企业盈利预测不确定性：证券、保险行业的盈利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针对行业估值、业绩的预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也可能导致预测结果出现偏差。

技术更新迭代：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要求金融机构不断跟进并适应技术变革的步伐，然而技术更新迭代速度加快也带来了高昂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培训成本，可能增加券商及保险公司经营成本，同时技术创新的爆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分析师介绍

赵然

中信建投研究发展部非银金融与前瞻研究首席分析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统计硕士。曾任中信建投金融工程分析师，覆盖大类资产配置和 FOF 研究，2018 年 Wind 金牌分析师金融工程第 2 名团队成员，2020 年，2021 年 Wind 金融分析师非银金融第 1 名，2020 年，2021 年新浪金麒麟非银金融新锐分析师第 1 名。目前重点覆盖非银金融行业与金融科技领域研究，聚焦财富管理、科技金融、数字金融等热点领域。多次参与监管机构及各类金融机构等深度课题研究

吴马涵旭

复旦大学硕士，资深分析师，主要覆盖证券业/监管政策/金融科技(支付/信贷/理财)/AIGC+金融等。

沃昕宇

中信建投证券非银金融&金融科技组

李梓豪

中信建投非银金融&金融科技研究员

何泾威

中信建投非银金融&金融科技研究员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涉及的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涨幅15％以上
		增持	相对涨幅5%—15%
		中性	相对涨幅-5%—5%之间
		减持	相对跌幅5%—15%
		卖出	相对跌幅15％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涨幅10%以上
		中性	相对涨幅-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跌幅10%以上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i）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ii）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法律主体说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机构（以下合称“中信建投”）制作，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一般性声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制作。发送本报告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不因接收者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建投客户。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认为可靠的公开资料，但中信建投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观点、评估和预测仅反映本报告出具日该分析师的判断，该等观点、评估和预测可能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有所变更，亦有可能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或者采用不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建投其他部门、人员口头或书面表达的意见不同或相反。本报告所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报告中所含任何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皆基于相应的假设条件，而任何假设条件都可能随时发生变化并影响实际投资收益。中信建投不承诺、不保证本报告所含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必然得以实现。

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中信建投建议所有投资者应就任何潜在投资向其税务、会计或法律顾问咨询。不论报告接收者是否根据本报告做出投资决策，中信建投都不对该等投资决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以任何形式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中信建投不对使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中信建投可能持有并交易本报告中所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财产权益，也可能在过去12个月、目前或者将来为本报告中所提公司提供或者争取为其提供投资银行、做市交易、财务顾问或其他金融服务。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署名分析师的观点，分析师的薪酬无论过去、现在或未来都不会直接或间接与其所撰写报告中的具体观点相联系，分析师亦不会因撰写本报告而获取不当利益。

本报告为中信建投所有。未经中信建投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发布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从未经中信建投书面授权的任何机构、个人或其运营的媒体平台接收、翻版、复制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北京
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8层
电话：（8610） 56135088
联系人：李祉瑶
邮箱：lizhiyao@csc.com.cn

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南塔2103室
电话：（8621） 6882-1600
联系人：翁起帆
邮箱：wengqifan@csc.com.cn

深圳
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广电金融中心35楼
电话：（86755）8252-1369
联系人：曹莹
邮箱：caoying@csc.com.cn

中信建投（国际）

香港
中环交易广场2期18楼
电话：（852）3465-5600
联系人：刘泓麟
邮箱：charleneliu@csci.hk